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汕卫医罚〔2026〕2号

被处罚人：陈会恒（性别：男，年龄：60岁，民族：汉族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存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在汕尾市城区张小娟健康管理馆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资料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等证据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以及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21的规定，裁量情节较轻，属于裁量基准从轻档次。其违法所得在《汕尾市城区张小娟健康管理馆未取得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〉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案》处理。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汕尾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列明的银行营业部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